**浙江外国语学院**

**安防全景AR平台**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安防全景AR平台**

**项目编号：QSZB-Z(H)-B24303(GK)L**

**采 购 人：浙江外国语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4]34683号、[2024]34684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安防全景AR平台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2日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H)-B24303(GK)L

2.项目名称：安防全景AR平台

3.预算金额：145320元

4.最高限价：145320元

5.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交付并完成验收

6.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一 | 安防全景AR平台 | 1 | 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至2024年08月22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2日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2日13: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外国语学院

地址：杭州市留和路299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71-88213060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8063153

质疑联系人：吴老师

质疑联系方法：0571-882130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阙家珍、林心怡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70301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外国语学院

地址：杭州市留和路299号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213015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付款方式** | 1.预付款：  1.1.支付条件：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  1.2.支付时间、数额：合同生效且供应商出具预付款保函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备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交付并完成验收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2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本项目供应商应建立相对稳定、有业务素养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队伍，承诺中标后提供全面、专业的技术服务。  对安防全景AR平台建设中所涉及的软、硬件系统进行开发和维护，对现有安防平台升级物联数据治理软件模块完成数据治理服务工作。要求：承诺项目交付期应提供专业的、固定的专职人员负责项目交付工作，验收后转运维期应提供不少于1人的固定人员进行运维服务工作开展。  日常运维服务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操作系统安装，基础网络环境协调配置；  （2）服务软件部署安装，业务组建配置；软件的功能性调试及系统级联调试，配合第三方软件联调对接；系统故障响应及问题处理；巡检维护、调优配置、补丁升级加固；  （3）系统的配置备份及恢复、系统扩容调试、以及其他技术服务保障等。  1.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服务的内容、方法、响应时间、服务支持的手段、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及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提供2年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保养、维护维修、测试调试、缺陷维护、软件升级、故障处理、系统优化、数据迁移等。  （2）技术支持方式：现场支持、电话、邮件、远程等多种方式。  （3）巡检服务：提供对重点设备、系统软件等定期巡检的服务。要求：1次/月。  （4）大型活动保障：质保期内如遇大型活动需对核心系统进行保障，且供应商需派技术人员提前至少1天对系统进行检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并于活动期间提供现场支持。  （5）试运行期间保障：验收合格后，设置三月试运行期。在此期间内，供应商需安排专业的、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提供长期的现场保障服务工作。  （6）重大时刻保障：除日常运维服务之外，对于重大节日、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进行系统临时保障，实现7\*24小时值守。  2.故障响应要求  （1）一级故障：全校业务完全中断或重要业务中断，无法开展工作。要求：实时响应，半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  （2）二级故障：系统应用质量严重下降，但业务未完全中断，通过一些措施，仍然能够维持短期运行。要求：实时响应，半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  （3）三级故障：某个或者某小部分用户的系统应用造成影响。要求：半小时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1天内解决。  （4）四级故障：咨询类问题，以及设备在运行安装过程中，产品功能、配置等方面需要修改，对业务几乎无影响；要求：2小时远程处理并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方案。  （5）若因特殊情况不能立即排除故障时，供应商应负责采取应急措施，采用备用设备等方式，确保采购人基本使用不受影响。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培训** |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使用、维护技能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掌握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运行操作方法、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确保用户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运营、维护和管理。  培训方式：理论和实操相结合，提供现场培训。  培训时机：采取阶段性培训方式，项目实施前的项目介绍培训和理论基础培训，实施过程中结合设备/软件的安装、配置、调试的培训，实施完成后正式上线前的使用、管理、维护、备份和恢复等的培训，正式上线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目标：完成安防全景AR平台建设。符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标准。**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项目概况**

1.专业能力要求。投标人内部管理规范，以及足够数量具备相应专业素质和业务技能的从业人员，熟悉各类IT硬件设备的安装、配置、测试、日常维护。熟悉网络调试、配置及通讯故障处理，熟悉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系统软件的安装、配置、日常维护。

2、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项目实施阶段，投标人需派驻具有工程师现场安装实施、调试。安装所需配件、线缆及人工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总价内。

**（二）采购需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AR球型全景摄像头（核心产品） | 1 | 台 |
| 2 | 支架 | 1 | 个 |
| 3 | 网线 | 1 | 箱 |
| 4 | 电源线 | 按需提供 | 米 |
| 5 | 管材 | 按需提供 | 米 |
| 6 | 数据集成底座 | 1 | 套 |
| 7 | AR实景地图应用平台 | 1 | 套 |
| 8 | 安防物联数据治理软件模块 | 1 | 套 |
| 9 | 安防物联数据治理服务 | 1 | 项 |
| 10 | 维护 | 1 | 项 |

**踏勘：**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生产、开挖、回填、布线、修复、安装、调试、维保等内容，投标人响应前应充分勘查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实际要求，以做出准确报价。因现场勘查不充分导致的报价缺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现场勘查所产生的一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前需联系：周老师，0571-87799018/13758063153。

**（三）参数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与参数** |
| 1 | AR球型全景摄像头 | 结构：全景采用6个F1.0大光圈全彩镜头拼接而成，2400万像素，可输出270°大场景拼接画面，细节采用一个45倍变倍镜头组成。 全景画面可支持关注区域畸变矫正，细节内置电动变焦镜头 焦距：【全景】2.8 mm；【细节】7.1~320 mm； 宽动态：【全景】支持数字宽动态，【细节】支持120 dB超宽动态 摄像机内置除湿器：可对样机内部进行除湿，除去玻璃罩上的水状附着物； 全景摄像头传感器：6个1/1.8＂4 逐行扫描CMOS图像传感器，最高分辨率及帧率不低于8160 × 2400 @30 fps 全景摄像头拼接：摄像机全景镜头光圈均不小于F1.0，6个图像采集模块可输出1路主视频图像和辅视频，可将辅视频图像进行无缝拼接，拼接后的辅视频图像：水平视场角为270°，垂直视场角为80°； 细节摄像头传感器：1/1.8＂4 逐行扫描CMOS图像传感器，最高分辨率及帧率不低于3840× 2160 @25 fps； 细节摄像头变倍：45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细节摄像头低照度：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 细节摄像头补光：定焦激光，红外灯开启时，样机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红外灯功率密度。  红外夜视距离：可识别距离样机550m外人体轮廓； 细节摄像头水平范围：360°， 垂直范围：-15°-90°(自动翻转)； 细节摄像头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0.1°-21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细节摄像头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15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 人脸识别：可对距设备100米处的人脸进行抓拍，设置8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 全景摄像头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8160 × 2400，6120 × 1800，5760 × 1696，3840 × 1080），60 Hz：30 fps（8160 × 2400，6120 × 1800，5760 × 1696，3840 × 1080）； 细节摄像头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3840 × 2160，2160 × 1440，1280 × 960，1280 × 720），60 Hz：24 fps（3840 × 2160，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1000M网络数据； 光纤接口：FC接口；内置光纤模块；波长TX1310/RX1550nm；20km传输距离；单模单纤；1000M网络数据； SD卡扩展：支持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 报警输入：7路报警输入，报警输出：2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 kΩ±10%； 音频输出：1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Ω； RS485接口：采用半双工模式，支持自适应HIKVISION，PELCO-P和PELCO-D协议； 供电方式：DC：36 V， 设备功耗：最大135 W （其中红外灯12 W ）， 工作温湿度：-40℃-70℃；湿度小于90%； 防护：IP67；6000 V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GB/T17626.2/3/4/5/6四级标准  具备AR视频标签添加，修改，删除和标准等系列管理功能，支持视频画面中添加最多500个标签；标签类型包括：警务站视频标签，建筑物视频标签，卡口视频标签，普通视频标签等； 具备添加定点标签，区域标签，矢量标签，方向标签，并支持标签联动操作； 具备AR视频标签防偏移功能，当设备调焦或转动时，AR视频标签应与所标记物体保持相对静止； 具备AR视频标签联动功能，并可对高-高，高-低，低-高三种标签的位置的视频图像，进行切换预览。 |
| 2 | 支架 | 铝合金长壁装 |
| 3 | 网线 | 室外超5类网线，性能指标优于现行超5类线缆100MHz标准； 标准装箱长度：305m±1.5m； 芯线规格：24AWG，无氧铜； 线缆结构：4对8芯双绞线,每芯均有颜色区分，外皮印有厂商标识及电缆编码，有撕裂绳； |
| 4 | 电源线 | 规格：RVV3\*2.5；线径规格2.5平方毫米；多股无氧铜，防水防潮阻燃。 |
| 5 | 管材 | 管径25MM，壁厚1.2MM，中型管。埋地敷设PE25，性能优良、符合使用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
| 6 | 数据集成底座 | **数据集成工作台** 1、包含数据集成工作台、数据标准等组件；支持单机部署和集群部署； 2、系统仪表盘统计的方式可视化展现系统总体运维监控，可查看系统处理的数据条数、服务器数量、已接入数据源数量、已接入数据源表数量，支持以饼图展示已使用和未使用内存数量和占比，所有状态的任务数量和占比，所有状态的实例数量和占比，输入插件、处理插件、输出插件的数量和占比，支持以折线图展示近一个小时、近一天、近一周、近一月、近一年、全部处理的数据量变化趋势； 3、支持系统初始化提供大量的输入插件，支持MySQL、PostgreSQL、Oracle、SQLServer、Kafka、Hbase、Kudu、Impala、Cassandra、Dameng、Elasticsearch、GaussDB、Greenplum、HDFS、Hive、MariaDB、MongoDB、Redis、txt、bcp、Citus、华为Elasticsearch、华为HDFS、华为Hbase、华为Kafka、RabbitMQ、ActiveMQ输入； 4、提供成熟的数据处理插件，无需代码编程也能完成数据集成过程中的处理规则配置。包括：云存储上传图片、字段映射、对标转换插件、标准转译、数据复制、数据过滤、数据合并、Lookup维表关联、Http动态处理等插件； 5、支持系统初始化提供大量的输出插件，包括MySQL、PostgreSQL、Oracle、SQLServer、Kafka、Hbase、Kudu、Cassandra、Dameng、Elasticsearch、GaussDB、Greenplum、HDFS、Hive、MariaDB、MongoDB、Redis、txt、bcp、Citus、华为Elasticsearch、华为HDFS、华为Hbase、华为Kafka、RabbitMQ、ActiveMQ、空输出； 6、系统以画布式推拽模式和向导模式进行数据集成任务开发，任务主要由输入插件、处理插件和输出插件组成，实现数据接入、数据处理和数据分发，展示数据输入输出流向； 7、支持分布式部署，支持任务组可定制、线程可定制（全量/增量进程数量、批量条数、单线程条数）； 8、支持提供数据抽取、数据清洗功能，可自定义抽取的数据内容和规则； 9、支持添加系统运行的服务器信息； 10、支持自动获取对应服务器的cpu、内存与磁盘总量以及使用情况； 11、支持对任务运行分组进行管理维护； 12、系统查看配置任务的运行状态，初步判断任务运行情况及性能情况；查看任务的所有执行记录，包含各时间点执行的情况；针对输入、处理、输出每一个节点提供数据报表、执行日志、性能日志、执行记录等信息的功能。 |
| **安防数据接入服务（为方便后续系统使用，无偿开放接口数据）** 1.支持通过1400及扩展协议摆渡级联抓拍（人体、人脸、车辆）、设备等数据。 2.单套授权单日支持500W条大图（大小图600KB）/6000W条小图（小图50KB）和1.5亿条无图（无图5KB）的数据接入和分发。 3.支持以接口、数据库、文件、消息队列等形式进行数据对接； 4、考察系统以接口形式接入第三方的数据，通过 Http、https、webservice 协议向第三方接口请求数据，解析接口返回数据的字段信息，支持本地创建 Httpserver 服务，接收第三方推送的数据，解析第三方数据字段信息的功能； 5、考察系统支持接入关系型数据库的数据，包含 Oracle、MySQL,PostgreSQL,SOLServer,DB2、StarRocks,MariaDB.ClickHouse、Impala、Hive、Hana、Greenplum、GaussDB的功能； 6、考察系统从消息队列 (Kafka、ActiveMQ、Datahub、RabbitMQ、RocketMQ)中接入数据的功能； 7、考察系统接入格式化文件 (BCP、TXT、CSV、XLSX、JSON格式)、MySQL Binlog日志文件数据的功能。 |
| 7 | AR实景地图应用平台 | **AR实景地图应用** 以增强现实技术为核心，提供实景地图配置与展示服务，基于增强现实技术，支持在高点视频画面中配置基础标签，并以画中画的方式呈现标签详情； 功能规格： 1、高点视频预览和回溯： （1）高点视频预览：支持预览高点视频，视频流畅，高点视频画面以画中画及点、线、面、图标的形式展示标签信息，可查看标签的详细信息，画面自适应和原始比例调整，标签位置根据比例自动调整。 （2）低点视频预览：支持在高点视频中以画中画形式展示低点视频画面，可同时播放多个标签的关联视频，可查看标签的详情信息（。 （3）云台控制：支持对高点云台设备进行云台方向控制，视频画面转动及缩放时，标签跟随视频画面调整显示位置，支持对标签关联的低点视频点位进行云台方向控制。 （4）云台变倍：支持在视频预览过程中通过鼠标滚轮控制设备进行变倍控制，倍率变动时，标签跟随视频画面调整显示位置。 （5）3D定位：支持高点云台/球机设备、高点全景设备的特写球机进行3D缩放。 （6）手动跟踪目标：支持高点全景特写球机手动跟踪功能，支持框选移动的目标，特写球机将目标放置在画面中心并变倍放大，通过云台自动跟随移动目标对象转动。 （7）全景和特写球机视频预览：支持同时预览全景画面和特写球机的画面，球机预览窗口支持缩放。 （8）全景和特写球机视频切换：支持高点全景设备的全景视频预览画面与特写球机预览画面进行切换显示，全景和特写球机画面都可以作为主画面显示，并且全景视频预览画面与特写球机预览画面中均可展示标签。 （9）视频抓图：支持视频预览过程中进行视频抓图，图像保存至本地磁盘目录，并可打开图片库进行图片预览。 （10）视频录像：支持视频预览过程中进行视频录像，录像保存至本地磁盘目录，并可打开录像存储库进行录像文件播放。 （11）视频预览窗口调整：支持双击高点视频预览窗口标题栏，拖动改变主界面位置，可拖动至辅屏显示。 （12）视频回放检索：支持按照高点点位、日期、时间段检索高点及标签关联的历史视频。 （13）历史视频回放：支持回放检索出的历史视频，并进行开始、停止、暂停、快进、慢进操作。 （14）回放速度控制：支持1/8、1/4、1/2、2、4、8倍速的回放，支持通过点击或拖动操作改变回放视频进度。 （15）时间条放大和缩小：支持通过加减按钮来放大和缩小时间条显示范围，调整回放时间条精度。 （16）高低点视频同步回放：支持高点视频回放时高点视频中关联的标签展示，已关联视频监控的标签支持以画中画的方式同步进行视频回放。 2、标签管理： （1）标签管理：支持对高点视频画面中对标签信息进行添加、删除、修改，可基于点位在视频中的位置手动管理各类标签。 （2）支持通过物联资源点位的经纬度信息自动生成和展示为各类物联资源标签，可基于地理数据（POI）信息自动进行空间算法计算形成POI标签。 （3）标签关联内容：支持在标签中关联文字、图片、平面图、超链接、视频点位、人脸抓拍机、卡口抓拍机、电警抓拍机、客流量相机、门禁设备、热成像设备、所属单位等信息或资源信息组合。 （4）标签资源统计：支持展示当前场景中已添加的各类标签的统计数据，并可按标签数量降序排序，支持隐藏统计信息。 （5）标签跟随：支持高点视频云台转动或倍率放大缩小时，标签可跟随视频画面移动，实时调整显示位置。 （6）标签防漂移防抖动：支持标签与云台相机进行联动，云台转动或变倍时标签进行重新定位，标签伴随场景进行自适应变化，标签无漂移无抖动。 （7）标签关注：支持对标签设置为关注状态，关注的标签默认展示标签标题信息显示为标签图标样式，点击图标可以查看标签标题及标签详情信息。 （8）标签位置纠正：支持在对已添加的标签通过手动拖动调整标签的精确位置，对标签显示位置进行重新定位。 （9）标签分类：支持添加和显示标签时进行分类，不同类型标签显示为不同的标签类型和颜色。 （10）标签过滤：支持按照标签类型选择（全选、全不选、是否关注、是否本级标签、标签类型等）在视频画面中屏蔽或显示相应类型标签，能够按照过滤条件实现一键上图与下图，可过滤的标签类型均为当前高点视频中已添加类型。 （11）标签搜索：支持精准与模糊搜索标签信息，搜索结果以列表形式展示，选中其中一个标签标，球机可自动定位到标签位置同时居中显示，标签图标处于选中状态，并展示标签详情。 （12）标签同步：支持高空全景特写摄像机，在全景画面添加的标签自动同步至特写球机画面，在特写球机画面中添加的标签自动同步到全景画面，减少标签添加工作量。 （13）标签形状配置：支持对标签的图标形状进行配置，默认支持菱形，圆形，六边形，矩形。 （14）标签颜色配置：支持对标签的图标颜色进行配置，默认支持蓝色，绿色，橙色，紫色，红色，黄色。 （15）标签样式扩展：支持标签样式进行自定义扩展，可以对标签形状、颜色进行自定义，通过将资源放置到指定目录实现扩展。 （16）标签堆叠显示：支持在高点视频中同一范围内标签数量较多时，多个标签自动聚合成列表，可通过列表选择目标操作标签，焦距放大时标签自动取消聚合，恢复单点展示的状态。 （17）标签显示大小管理：支持自定义调整标签显示比例，可自定义调整标签大小。 （18）标签显示远近管理：支持自定义调整标签远近显示大小，可以呈现出标签近大远小的透视效果。 （19）详情窗口位置调整：支持在高点视频画面中展开标签详情，可以拖动改变标签详情窗口的位置。 （20）显示和隐藏标签信息：支持一键显示或关闭所有标签的信息，隐藏标签信息时只保留标签图标显示。 （21）一键关闭标签详情窗口：支持一键关闭所有已打开的标签详情窗口。 3、电子地图应用： （1）支持在电子地图上展示系统高点视频点位、可视范围与可视方向，支持在电子地图上居中展示当前高点视频点位，并以不同颜色进行区分。 （2）支持通过在电子地图上选择高点图标来切换高点视频支持全屏显示地图，显示和隐藏高点的可视域信息。 4、系统管理 （1）云台速度控制配置：持配置视频点位云台转动的速度参数。 （2）标签同时展示个数配置：支持分别配置高点视频预览和回放画面中同时展示的标签详情窗口个数。 （3）标签预览主子码流配置：支持配置低点视频预览时使用主码流还是子码流。 （4）抓图和录像保存路径配置：支持分别配置抓图及录像文件本地磁盘保存目录。 （5）联网地图配置：支持启用联网地图后，可开启高点视频联网，未启用联网时电子地图可全屏打开。 （6）软件界面换肤：支持软件界面色系切换调整，在可视界面进行皮肤切换配置。 |
| **高空点位授权** 高空点位的授权2路，包含高空鹰眼、高空云台、高空球机的设备个数。 |
| 8 | 安防物联数据治理软件模块 | **基础模块** 感知数据服务基础软件模块，包含平台用户管理、基础信息服务、应用中心、统一参数配置、开放平台门户等功能，为安防系统数据和学校数据中心必要业务数据提供数据资源汇聚服务。 |
| **名单治理软件模块** 提供名单库和名单管理功能，提供照片数据管理、名单属性管理、质量检测等功能，提供人员、车辆聚档数据治理和服务能力。 |
| **图片管理软件模块** 提供人脸、人体、车辆等感知数据的统计查询和质量检测功能。 |
| 9 | 安防物联数据治理服务 | **名单治理** 1、依据《浙江外国语学院校园监控命名规则》对所有监控设备、监控交换机、弱电箱等进行统一命名，确保命名清晰、有序，便于管理和维护。 2、提供数据看板，包括名单库数据统计、名单总数统计等。 |
| **设备治理** 1、设备基础信息治理，包括治理清单，空间信息、场所类型、设备关系、场景治理等。 2、设备数据质量治理，对设备的数据质量治理，包括时间差、编码、设备名称等。 3、设备资源管理治理，对各类设备资源的管理，包括监控点、卡口、人脸采集设备、设备集管理。 4、统计设备总数、标定设备总数和不同设备类型的情况。 5、提供查询功能可展示设备列表。 |
| **监控布局治理** 严格按照《浙江省校园安全建设技术标准》和《浙江省反恐重点单位安防技术标准》，对校园内所有监控点进行全面排查，对不符合标准的监控设备进行记录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监控系统整体合规、高效。 |
| 10 | 维护 | 开挖、回填、布线、修复、安装、调试、维保 |

**注：为方便后续系统使用，涉及的平台软件相关端口需提供接口数据，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价中。**

|  |  |  |  |  |
| --- | --- | --- | --- | --- |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技术要求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此表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技术要求均视为该指标负偏离，技术要求不满足及证明材料未提供的，累计1项负偏离，不重复扣分）**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证明材料名称** | **验证指标（每项为一指标项）** | **材料页码** |
| 1 | AR球型全景摄像头 | 提供承诺函  （承诺中标后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检验报告证明） | 细节摄像机低照度摄像头低照度：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 |  |
| 2 | 红外夜视距离：可识别距离样机550m外人体轮廓； |  |
| 3 | 人脸识别：可对距设备100米处的人脸进行抓拍，设置8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 |  |
| 4 | 具备AR视频标签添加，修改，删除和标准等系列管理功能，支持视频画面中添加最多500个标签；标签类型包括：警务站视频标签，建筑物视频标签，卡口视频标签，普通视频标签等； |  |

**（四）其他服务要求**

报价文件中应该包含所有软硬件的安装实施维护价格及安防物联数据治理软件模块及服务价格。

**1、数据治理要求**

学校现有校园安全监控线路约1500路，基本覆盖了全校所有区域。但经过对学校现有监控检查发现，学校现有监控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方面是监控管理规范化不够。监控的命名及设置缺乏统一标准，需要进行系统梳理，同时监控覆盖不够全面，一些区域的监控交界处无法达到无缝对接，需要调整优化。另一方面是监控质量参差不齐。大部分性能为家用标准，未达到企业级使用标准。

（1）监控系统标准化管理

规范命名：依据《浙江外国语学院校园监控命名规则》（附件1），对所有监控设备、监控交换机、弱电箱进行统一命名，确保命名清晰、有序，便于管理和维护。

摸底清查与点位图制作：系统性地梳理现有监控点位，根据《学校校园安全监控情况一览表》（附件2）的要求，详细记录每个点位名称、交换机位置、弱电箱位置及存储编号。

依据清查结果，重新绘制校园监控点位图，确保图示清晰反映出每个监控点的精确位置，便于快速定位和故障排查。

（2）监控布局优化

严格按照《浙江省校园安全建设技术标准》和《浙江省反恐重点单位安防技术标准》，对校园内所有监控点进行全面排查，对不符合标准的监控设备进行记录并制定整改措施，确保监控系统整体合规、高效。

**附件1：浙江外国语学院校园监控命名规则**

一、命名原则

统一性：确保命名格式一致，便于统一管理和识别。

明确性：命名应直观反映监控点位置，便于快速定位。

扩展性：命名体系应易于未来新增监控点的融入。

二、命名要求

1.主干道路、建筑楼宇、山名为基础，结合阿拉伯数字编号。如“通志大道001”。

2.经纬线编号自北向南、自东向西，编号001-999。

3.交叉点摄像头以主干道命名，同一点位多摄像头按拍摄方向或对象细化命名。

4.楼宇内监控以“楼宇名称+层数+编号”命名，如“望院A一楼001”。

5.寻语山监控，环山公路编号自东向西、自南向北，门从雅仪6开始编号。

三、其他要求

1.弱电箱（监控杆下的不计）命名统一遵循从东往西，自北向南用两位数阿拉伯数字命名即从01-99。

2.交换机户外统一统一遵循从东往西，自北向南用两位数阿拉伯数字命名；户内统一按楼宇名称命名，同一楼内有多个的则按存放位置从低到高依次加上阿拉伯数字01-99。

3.存储硬盘统一编号001-999。

**附件2：学校校园安全监控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控点名称 | IP地址 | 交换机 | 弱电箱 | 存储硬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项目交付和培训要求**

项目交付是在系统平台部署上线后向用户组织交付系统相关文档资料以及面向用户进行系统培训的全过程。

（1）交付材料准备

基于在项目各阶段的在现场实施的工作形成交付文档，当项目阶段性工作完成后，交接给项目现场相关责任人，以方便后期持续的维护跟进；在交接工作期间，需要准备以下文档（包含但不局限）：

1）项目成员表：记录项目团队架构及相关责任人；

2）项目部署文档：记录数据集成底座组件及大数据基础环境的访问信息及后台部署路径，方便后期排查问题；

3）项目任务配置清单：记录项目上配置的ETL、开发工作台的任务名称及任务作用，方便交接人员可以快速检索到需要查询的任务信息；

4）项目巡检清单：梳理项目后期需要巡检的功能项以及巡检的方式，方便后期现场进行日常的巡检，保障资源池平台及任务运行顺利；

5）项目问题跟进表：记录项目现场发现的系统问题，并跟进解决；

6）组件实施文档：当项目上有新的配置需求时，交接人员可以参考文档进行系统任务配置。

（2）系统培训

系统培训旨在为使用人员快速了解、掌握本系统所涉及的各种操作，更有效和更全面地应用、管理系统。对于一般工作人员，应能灵活操作、使用本系统，对于系统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能够达到独立操作、分析、判断解决系统一般性问题，从而保证系统能够正常稳定地运行。培训前需准备培训操作手册、培训签到表。

**（五）演示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软件demo或类似项目真实平台的演示，具体演示要求如下：

（1）数据集成底座可视化运维：系统仪表盘统计的方式可视化展现系统总体运维监控，可查看系统处理的数据条数、服务器数量、已接入数据源数量、已接入数据源表数量，支持以饼图展示已使用和未使用内存数量和占比，所有状态的任务数量和占比，所有状态的实例数量和占比，输入插件、处理插件、输出插件的数量和占比，支持以折线图展示近一个小时、近一天、近一周、近一月、近一年、全部处理的数据量变化趋势。

（2）数据集成底座数据集成开发：系统以画布式推拽模式和向导模式进行数据集成任务开发，任务主要由输入插件、处理插件和输出插件组成，实现数据接入、数据处理和数据分发，展示数据输入输出流向。

（3）数据集成底座任务管理：系统查看配置任务的运行状态，初步判断任务运行情况及性能情况；查看任务的所有执行记录，包含各时间点执行的情况；针对输入、处理、输出每一个节点提供数据报表、执行日志、性能日志、执行记录等信息的功能。

（4）AR实景地图应用平台高点视频预览：支持预览高点视频，视频流畅，高点视频画面以画中画及点、线、面、图标的形式展示标签信息，可查看标签的详细信息，画面自适应和原始比例调整，标签位置根据比例自动调整。

（5）AR实景地图应用平台低点视频预：支持在高点视频中以画中画形式展示低点视频画面，可同时播放多个标签的关联视频，可查看标签的详情信息。

（6）AR实景地图应用平台云台控制：支持对高点云台设备进行云台方向控制，视频画面转动及缩放时，标签跟随视频画面调整显示位置，支持对标签关联的低点视频点位进行云台方向控制。

（7）AR实景地图应用平台标签管理：支持对高点视频画面中对标签信息进行添加、删除、修改，可基于点位在视频中的位置手动管理各类标签。

（8）AR实景地图应用平台电子地图应用：支持在电子地图上展示系统高点视频点位、可视范围与可视方向，支持在电子地图上居中展示当前高点视频点位，并以不同颜色进行区分。

2、投标人需将以上演示及讲解过程录制视频，演示总时长不超过10分钟以.mp4格式存储于U盘。投标人须自行核验U盘中的视频能正常播放，保证视频无需转码即可直接用主流播放器打开播放。

3、演示U盘可以顺丰或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U盘造成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未提供任何演示材料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外国语学院安防全景AR平台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备注：代理服务费不足贰仟元的按贰仟元收取。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货物运输和安装部分，金额不超过总项目的10% 。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阙家珍）收，电话：0571-87670301，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2@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外国语学院安防全景AR平台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外国语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备注：代理服务费不足贰仟元的按贰仟元收取。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货物运输和安装部分，金额不超过总项目的10% 。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科技创新**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阙家珍）收，电话：0571-87670301，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2@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4）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括整体、联合体、分包形式），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报价具有选择性；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2@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30）** | |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7）** | | |
| **业绩** | **3** | 【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
| **证书** | **3** | 【客观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 **质保期** | **1** | 【客观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整体每延长6个月的得0.5分，最多得1分，延长时间不足6个月的不计入得分，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
| **技术分（63）** | | |
| **技术响应程度** | **18** | 【客观分】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  负偏离6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产品配置** | **3** | 【主观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总体性能及质量水平、应用于采购项目的适用程度。（评分范围：3,2,1,0） |
|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 **3** | 【主观分】  投标人的供货进度计划，要求具备科学、合理。（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要求具备科学、合理。（评分范围：3,2,1,0） |
| **软硬件安装调试方案** | **3** | 【主观分】  设备进场前准备工作及保障方案，要求具备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  设备进场后存放保管、安装、调试技术方案。要求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措施到位。（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  投标人自行分析本项目现场实施的重点和要点，以及对应的解决方案。（评分范围：3,2,1,0） |
| **数据治理服务实施方案** | **3** | 【主观分】  治理服务准备工作及保障方案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评分范围：3,2,1,0） |
| **3** | 【主观分】  治理实施服务过程管理，要求流程合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评分范围：3,2,1,0） |
| **项目实施团队** | **1** | 【客观分】  投标人承诺：项目交付期提供专业的、固定的专职人员负责项目交付工作，验收后转运维期应提供不少于1人的固定人员进行运维服务工作开展，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4** | 【主观分】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配置、职称、相关工作经验。要求岗位安排合理、岗位职责清晰，人员数量及能力经验满足项目实施，内部管理制度清晰明确（评分范围：4,3,2,1,0） |
| **培训** | **4** | 【主观分】  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实施及针对性。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培训方案应明确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师资、培训质量保障、培训考核、培训流程安排等，最大限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评分范围：4,3,2,1,0） |
| **售后服务** | **4** | 【主观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具有较强的长期且连续性服务能力，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售后服务内容（产品及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原则、售后服务流程、服务特色）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评分范围：4,3,2,1,0） |
| **演示** | **8** | 【客观分】  投标人需提供软件demo或类似项目真实平台的演示，演示功能满足评审要求即得分，不满足不得分，具体演示要求如下：  （1）数据集成底座可视化运维：系统仪表盘统计的方式可视化展现系统总体运维监控，可查看系统处理的数据条数、服务器数量、已接入数据源数量、已接入数据源表数量，支持以饼图展示已使用和未使用内存数量和占比，所有状态的任务数量和占比，所有状态的实例数量和占比，输入插件、处理插件、输出插件的数量和占比，支持以折线图展示近一个小时、近一天、近一周、近一月、近一年、全部处理的数据量变化趋势。**（1分）**  （2）数据集成底座数据集成开发：系统以画布式推拽模式和向导模式进行数据集成任务开发，任务主要由输入插件、处理插件和输出插件组成，实现数据接入、数据处理和数据分发，展示数据输入输出流向。**（1分）**  （3）数据集成底座任务管理：系统查看配置任务的运行状态，初步判断任务运行情况及性能情况；查看任务的所有执行记录，包含各时间点执行的情况；针对输入、处理、输出每一个节点提供数据报表、执行日志、性能日志、执行记录等信息的功能。**（1分）**  （4）AR实景地图应用平台高点视频预览：支持预览高点视频，视频流畅，高点视频画面以画中画及点、线、面、图标的形式展示标签信息，可查看标签的详细信息，画面自适应和原始比例调整，标签位置根据比例自动调整。**（1分）**  （5）AR实景地图应用平台低点视频预览：支持在高点视频中以画中画形式展示低点视频画面，可同时播放多个标签的关联视频，可查看标签的详情信息。**（1分）**  （6）AR实景地图应用平台云台控制：支持对高点云台设备进行云台方向控制，视频画面转动及缩放时，标签跟随视频画面调整显示位置，支持对标签关联的低点视频点位进行云台方向控制。**（1分）**  （7）AR实景地图应用平台标签管理：支持对高点视频画面中对标签信息进行添加、删除、修改，可基于点位在视频中的位置手动管理各类标签。**（1分）**  （8）AR实景地图应用平台电子地图应用：支持在电子地图上展示系统高点视频点位、可视范围与可视方向，支持在电子地图上居中展示当前高点视频点位，并以不同颜色进行区分。**（1分）**  **未提供软件demo或类似项目真实软件演示，仅以PPT、图片格式等其他方式的演示的不得分。**  **▲未提供任何演示材料的，投标无效。**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注：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外国语学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防全景AR平台**

**项目编号：QSZB-Z(H)-B24303(GK)L**

**采购计划书：**

**甲方（需方）：浙江外国语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浙江外国语学院 委托，经 公开招标 ，确定 为 安防全景AR平台 项目编号（QSZB-Z(H)-B24303(GK)L）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总计（小写）：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货物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 | | | | | | |

**第二条：付款方式**

**第三条：交付时间、地点、货物质保期**

交付时间： 年 月 日前；

交付地点： ；

货物质保期：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第四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本项目乙方应建立相对稳定、有业务素养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队伍，提供全面、专业的技术服务。

对安防全景AR平台建设中所涉及的软、硬件系统进行开发、维护、升级、优化等，要求：项目交付期应提供专业的、固定的专职人员负责项目交付工作，验收后转运维期应提供不少于1人的固定人员进行运维服务工作开展。

日常运维服务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操作系统安装，基础网络环境协调配置；

（2）服务软件部署安装，业务组建配置；软件的功能性调试及系统级联调试，配合第三方软件联调对接；系统故障响应及问题处理；巡检维护、调优配置、补丁升级加固；

（3）系统的配置备份及恢复、系统扩容调试、以及其他技术服务保障等。

1.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明确售后服务的内容、方法、响应时间、服务支持的手段、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及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提供2年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保养、维护维修、测试调试、缺陷维护、软件升级、故障处理、系统优化、数据迁移等。

（2）技术支持方式：现场支持、电话、邮件、远程等多种方式。

（3）巡检服务：提供对重点设备、系统软件等定期巡检的服务。要求：1次/月。

（4）大型活动保障：质保期内如遇大型活动需对核心系统进行保障，且乙方需派技术人员提前至少1天对系统进行检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并于活动期间提供现场支持。

（5）试运行期间保障：验收合格后，设置三月试运行期。在此期间内，乙方需安排专业的、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提供长期的现场保障服务工作。

（6）重大时刻保障：除日常运维服务之外，对于重大节日、重要会议或重大活动期间进行系统临时保障，实现7\*24小时值守。

2.故障响应要求

（1）一级故障：全校业务完全中断或重要业务中断，无法开展工作。要求：实时响应，半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

（2）二级故障：系统应用质量严重下降，但业务未完全中断，通过一些措施，仍然能够维持短期运行。要求：实时响应，半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解决。

（3）三级故障：某个或者某小部分用户的系统应用造成影响。要求：半小时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1天内解决。

（4）四级故障：咨询类问题，以及设备在运行安装过程中，产品功能、配置等方面需要修改，对业务几乎无影响；要求：2小时远程处理并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方案。

（5）若因特殊情况不能立即排除故障时，乙方应负责采取应急措施，采用备用设备等方式，确保甲方基本使用不受影响。

3.培训：（根据招投标文件内容填写）

**第五条：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3如乙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乙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乙方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验收标准**

1.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5.（需求中明确的其他验收要求）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5%的滞纳金。

2.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5%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乙方（供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 甲方代表：  （签名） | 乙方代表：  （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名）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电话：0571-87670301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货物配置清单

（6）技术方案：

产品配置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软硬件安装调试方案

数据治理服务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团队

培训

售后服务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外国语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外国语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外国语学院安防全景AR平台（项目编号：QSZB-Z(H)-B24303(GK)L）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外国语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外国语学院安防全景AR平台项目（项目编号：QSZB-Z(H)-B24303(GK)L）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外国语学院

项目名称：安防全景AR平台

项目编号：QSZB-Z(H)-B24303(GK)L

标 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产地** | **数量** | **配置（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6）技术方案**

**产品配置**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软硬件安装调试方案**

**数据治理服务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团队**

**培训**

**售后服务**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外国语学院

项目名称：安防全景AR平台

项目编号：QSZB-Z(H)-B24303(GK)L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投标（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